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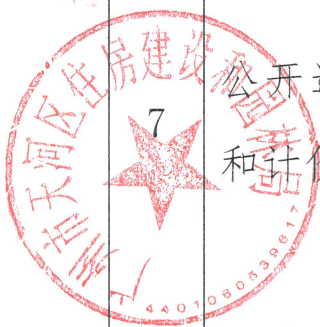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说明：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天河路商圈交通优化方案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6 号白马岗综合楼 3 楼 309 联系人：王康康 联系电话：020-85681501
3	中介服务名称	城乡规划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服务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按国家法律经营。 2. 服务供应商应具备城乡规划乙级以上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企业资质证书，



		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基于交通出行大数据，系统分析天河路商圈现状交通问题空间分布及成因。 2. 针对停车秩序、人车冲突、交通拥堵、停车诱导等现状问题，围绕“组织优化、管理提升、设施改造”，多措并举提出天河路商圈人车交通优化方案，并开展详细方案设计，进行可行性分析。 3. 结合现状交通特征及流量需求，对交通组织方案开展微观交通仿真评估，对比不同交通组织方案的优缺点。 4. 针对落地实施，按部门、近远期制定详细实施计划，指导方案落地。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服务时间：按双方合同约定。 2. 服务地点：广州市内。 3. 合同履行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不高于服务控制价 36 万元）。 3. 计价标准：参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版）中关于区域交通详细设计、交通仿真的收费标准并下浮 20%。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本项目服务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组织审查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工程建设相关法规，按照合同双方约定。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1	违约责任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响应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供应商须严格遵循《服务响应文件要求》，除上传至“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外，还需要提供纸质版本响应文件（以寄出时间为准），未提供纸质版本响应文件将被拒绝。